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5 月 5 日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多年以来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且在多年的审计服务中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对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会计核算、内部控制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会计核算水平的提高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。

二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准则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计字[2001]67 号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—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鉴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合作伙伴)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合作伙伴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

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, 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3 万元人民币(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),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。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按实承担, 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1、经审查,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, 能够独立、客观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, 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

2、鉴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工作原则, 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充分了解, 我们认为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 且有利于密切双方的合作和工作效率的提高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》
- 2、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3、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年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